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籃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六百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申請使用一日者，以三場次計算： (一)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廣場、草坪、步道及車道，以會勘之實際使用範圍(含民眾活動範圍)計算之；未滿一平方公尺或一公里，以一平方公尺或一公里計算。 三、超時費用(提早進場或延遲離場)：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各場地之電燈照明費：每小時七百五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廣場、草坪之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元以一元計算。 六、足球場辦理非運動使用
	假日		八百元		
溜冰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一千元	一萬元	
	假日		一千五百元		
網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四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五百五十元		
排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三百五十元	一萬元	
	假日		四百五十元		
遙控賽車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七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九百元		
遙控飛機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六百元	一萬元	
	假日		八百元		
直排輪競速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一千九百五十元		
足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二百五十元	運動使用：一萬元 非運動使用：一萬元至十萬元	
	假日		三百五十元		

沙灘排球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三百元	一萬元	<p>及草坪之保證金，依下列使用範圍計算：</p> <p>(一)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元。</p> <p>(二)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萬平方公尺：五萬元。</p> <p>(三)二萬平方公尺以上：十萬元。</p> <p>七、其他非屬左列之場地，得依其屬性按廣場或草坪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p>
	假日		四百元		
田徑場 (每座)	平日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假日		一千九百五十元		
廣場 (每平方公尺)	平日	每場次	一點五元	一萬元	
	假日		二元		
草坪 (每平方公尺)	平日	每場次	零點五元	一萬元至十萬元	
	假日		一元		
自行車道、 步道、車道 (每公里)	平日	每場次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元	
	假日		二千元		